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政教督办〔2022〕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

现将《黑龙江省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切实发挥督导评估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广大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落实“五育”并举要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校（园）长任期制，坚持发展性评价，全面考察校（园）长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及学校规范办学情况。

二要加强宣传解读。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网络、

报纸、广播、电视等途径，加强对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意义的宣传和解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三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基础教育有关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巡视巡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的协调和衔接，统筹使用相关数据信息，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四要**体现因地制宜**。各市（地）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特点，合理优化评估指标，调动广大校（园）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校（幼儿园）办学活力。

五要**创新方式方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明察暗访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式，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实施环节，增强督导评估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督导评估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督出效果。

六要**及时报告情况**。各市（地）将本市具体落实方案（含宣传解读情况）和下一年度接受综合督导的校（园）长名单分别于2022年8月底前和11月底前报我办；关于综合督导评估实施过程中的典型事例和督导评估报告请随时报我办；2023年底前将试点工作情况以及经验和成果报我办。

（联系人：王冬梅，联系电话：0451-53645482，电子邮箱：h1jszfjydds@163.com）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深化我省中小学幼儿园评价改革，做好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引导督促广大校（园）长认真履职尽责，着力提升中小学幼儿园管理水平，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点工作任务

各市（地）选择 1—2 个县（市、区）先行先试，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尝试有效督导途径，积累经验，强化示范引领。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抽查各市（地）或先行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情况并适时召开现场会，试点成熟后，逐步在全省铺开，形成常态督导。

二、督导评估对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含民办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暂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包括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三、督导评估重点内容与指标

督导评估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立德树人、学校治理、教师工作、规范办学、安全卫生、满意度等 7 个方面，同时要

体现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不同学段特点，增强针对性。**幼儿园园长综合督导评估**要着力引导督促广大幼儿园园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综合督导评估**要着力引导督促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全面发展理念，坚持面向全体，教好每名学生，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校长综合督导评估**要引导广大校长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办出特色，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

（一）党的建设。主要包括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党建带队建团建、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党风廉政建设、防控意识形态风险等情况。

（二）立德树人。主要包括落实“五育”并举、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质量内部保障制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教研、减轻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校本课程建设、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学生评价、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关爱等情况。

（三）学校治理。主要包括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学校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家校共育、校园文化建设、校务公开等情况。

（四）教师工作。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持证上岗、教师配置、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称评聘、教师考核评价、教师培训、班主任工作、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教师身心健康、师生关系等情况。

（五）规范办学。主要包括落实“五项管理”、规范招生、规范收费、学籍管理、合作办学、控辍保学、校风教风学风等情况。

（六）安全卫生。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安全设施设备、保安资质审核、开展安全教育、防治校园欺凌、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品饮水安全、卫生达标、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校园安全事件处置等情况。

（七）满意度。主要包括学生、教师、家长、社区等各相关方面对学校的评价及满意度情况。

（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定省级实施方案。2022年5月底前，省级制定全省督导评估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地）选定试点县（市、区），明确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工作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方式。

（二）制定具体落实方案。2022年7月底前，各市（地）依据省级督导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可对综合督导评估指标作出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权重及

相关数据的采集办法。

(三)选择先行县(市、区)。2022年8月底前,各市(地)要深入开展调研摸底,选择1—2个县(市、区)或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作为先行县(市、区),完善校(园)长任期制,加强宣传、解读和培训,营造浓厚氛围。

(四)做好评估准备。2022年11月底前,各市(地)指导先行试点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建高水平综合督导评估队伍,落实条件保障,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五)确立评估对象。2022年12月底前,各市(地)建立先行试点县(市、区)及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情况数据库,明确任期届满人员,确定下一年度接受综合督导的校(园)长名单。

(六)开展督导评估。各市(地)2023年开始对确定的年度接受综合督导的校(园)长进行综合督导评估。校(园)长离任及学校(幼儿园)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在当年接受综合督导评估。2023年底将试点工作情况以及经验和成果上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

(七)省域全面实施。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完善督导评估实施方案,适时在全省全面开展此项工作,每年对省域内总体情况进行监测并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为当年应接受综合督导评估校(园)长数量的20%。

五、督导评估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 下达通知。各市(地)于2023年年初,指导试点县(市、区)将本年度接受综合督导的校(园)长名单正式通知学校。市(地)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名单由市(地)教育督导部门直接正式通知学校,指导有关学校(幼儿园)提前做好准备。

(二) 实施评估。各市(地)和试点县(市、区)分别组建由督学、教育行政干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督导评估组,对照评估指标,开展入校督导评估工作,形成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三) 反馈意见。教育督导部门向被评估的校(园)长或继任者及所在学校(幼儿园)反馈评估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四) 督促整改。教育督导部门适时开展督导评估整改问题“回头看”工作,督导检查被评估的学校(幼儿园)问题整改情况。

(五) 评估报告。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年度开展的督导评估情况形成报告,报给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求做到以下两点:一要评估结论客观公正。要立足学校(幼儿园)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注重多方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相关结论和意见要有事实或数据支撑,避免主观臆断。二要严格纪律要求。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要求,不得利用督导评估谋取任何个人利益,严禁偏袒和徇私

舞弊。要尊重基层，避免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实效。

六、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要将中小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报告，作为办学情况诊断、重大决策、校（园）长考核的重要依据。有关部门要将综合督导评估结果作为校（园）长表彰奖励、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校（园）长，要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进行严肃问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公开中小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从2024年起，将中小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市（地）将进行通报、约谈，对严重失职行为的市（地）依据相关规定实施问责。

附件：黑龙江省中小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黑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幼儿园园长	A1. 党建工作	B1. 传达、学习和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时传达、深刻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B2. 坚持办园正确政治方向情况	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积极研究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
		B3. 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幼儿园建立和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幼儿园党员领导干部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B4. 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加强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B5. 党建与业务融合情况	坚持党建与业务紧密结合、同频共振，思想认识到位，做法科学合理。效果比较显著。
		B6.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A2. 规范办园	B7. 招生情况	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等。
		B8. 收费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等；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等。
		B9. 内部管理情况	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和落实其他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B10. 文化建设情况	打造有特色的幼儿园文化，有符合时代发展、符合国家、民族发展需要的育幼理念，教师文化建设有特色，育人环境氛围浓厚、育人活动丰富多彩，形成本园特色。

	B11. 办园条件情况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A3. 队伍建设	B1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师风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师德师风培训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师德师风的要求，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经常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自检自查活动等，引领教师爱岗敬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B13.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做到教师持证上岗。
	B14. 教师专业发展情况	园长能与教职工共同研究制定符合教职工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提供发展空间，支持教职工有计划地达成专业发展目标；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注重激发幼儿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教师教研和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搭建教师实践成长的平台，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B15. 教师和保育员配备情况	教师和保育员配备数量符合相关标准。
	B16. 教职人员资质审核情况	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保安等人员资质要严格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B17. 聘用人员管理情况	对聘用人员管理科学化、制度化。
	B18. 教职工待遇保障情况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同工同酬；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教师队伍稳定。

	B19. 教师激励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树立正确的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制定科学、公正且符合园情的考评方案；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关心教师所思所想、加强人文关怀，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A4. 科学 保教	B20. 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情况	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本园实际，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教计划。
	B21. 科学教育理念情况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B22. 基本活动安排情况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B23. 教育活动组织情况	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B24. 师幼互动情况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B25. 环境支持情况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环保、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确保特殊条件下幼儿必要的户外活动能正常开展；玩具材料种类丰富、数量充足；配备的图画书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
	B26. 幼小衔接及克服“小学化”情况	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注重幼小科学衔接；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克服“小学化”的情况出现。

A5. 安全 卫生	B27.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部署，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责任制健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安全奖惩机制，加强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系，共同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建立高效规范的幼儿园安全工作体系。
	B28. 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依法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制度；推动学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B29. 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教育等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配备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保安资质审核；幼儿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并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B30. 膳食营养、食品饮水安全、卫生消毒情况	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制定陪餐制度和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计划。
	B31. 健康检查、疾病防控情况	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
	B32. 心理行为保健情况	按要求对教职工和幼儿开展心理行为保健教育，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A6. 家园 共育	B33. 建立育人机制情况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幼儿园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教师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建议。
	B34. 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幼儿园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加强家庭教育和幼儿园教育紧密结合，强化对家长的家庭教育、科学育儿方面的指导，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A7. 家长 满意度	B35. 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适当方式，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5%以上。
	B36. 问题整改情况	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A1. 党建和思想品德教育工作	B1. 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学校建立和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B2. 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带团建队建等情况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以党建带团建队建，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B3.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品德发展工作情况	全面加强教师政治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常态化的学习制度，切实提升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学校有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做法和典型案例。
		B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B5. 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等方面的情况	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思想认识到位，做法科学合理，效果比较显著。
	A2. 落实“五育”并举	B6. 确立科学教育理念，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质量内部保障制度情况	学校能够确立科学合理的办学理念，建立健全学校各项教育质量内部保障制度。加强动态管理，以确保学校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
		B7.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情况	学校制定有效的德育常规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向上的品格；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要求，扎实开展学校德育工作，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和协同育人”等方式，做到“五育”并举。
		B8. 开足开齐上好艺术（含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少先队活动等课程情况	开足开齐上好艺术（含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少先队活动等课程。按要求积极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各项活动。
		B9. 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情况	关注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发展，做好学生的体质健康监测和心理健康辅导；在校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100%，每年学校近视率下降比率达到本市（地）近视防控责任状确定的下降比率。
		B10.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	建立健全并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B11. 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情况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内控机制。

A3.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B12. 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用好国家统编教材,落实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建设情况	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用好国家统编教材,落实地方课程,加强校本课程建设。
	B13. 教师教研培训和信息化教学情况	加强学校教研培训常规管理制度的建设,积极开展教研培训活动,强化研究意识、团队意识,重视信息技术 2.0 提升工程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教书育人综合能力的提升。
	B14. 创新教学模式情况	学校重视教学模式的研究和实践,促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为高效课堂助力。
A4. 减轻不合理学业负担	B15. 睡眠管理情况	制定并落实睡眠管理制度,加强睡眠监测督导,确保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B16. 手机管理情况	制定并落实手机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把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
	B17. 作业管理情况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把握作业育人功能,严控书面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批改质量。
	B18. 课外读物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课外读物管理办法,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
	B19. 体质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体质管理制度,开齐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体育活动时间和质量,完善体质健康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做好体质健康监测。
	B20. 作息安排情况	对于个别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妥善安置,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上课时间,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时间要求。
	B21. 课后服务情况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强化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学校课后服务有需求的学生实现全覆盖,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强化特色看护,满足学生多元文化发展需求;学校对校外教育资源有效利用。
	B22. 考试管理情况	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
B23. 零起点教学情况	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A5. 校园安全卫生	B24.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部署，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责任制健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安全奖惩机制，加强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系，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建立高效规范的校园安全工作体系；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保安资质审核。
	B25. 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依法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制度；推动学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B26. 师生安全教育情况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学校地方课和生命教育课，确保广大师生受教育面达到百分之百。
	B27. 防治校园欺凌情况	成立学校防欺凌工作委员会，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建立家校沟通平台，杜绝校园欺凌。
	B28. 食品饮水安全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对食品饮水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学校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注重过程性管理，确保学校食品、饮水、卫生的安全；制定陪餐制度和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计划。
	B29. 卫生达标情况	制定学校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注重过程性管理，确保卫生达标。
	B30. 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情况	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积极开展良好的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的教育活动，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
	B31. 完善校园安全事件处置预案	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校园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如遇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随时启动。
A6. 教师队伍建设	B3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师德师风的要求，建立学校师德师风管理组织机构，经常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自检自查活动等，做合格的人民教师。
	B33. 人员持证上岗和配备情况	做到教师持证上岗，并按国家课程要求，做好学年组、学科组教师的合理安排。按要求足额配备保健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B34. 教师专业发展情况	制定学校和教师个人的专业发展规划，有效加强教师培训，搭建教师实践成长的平台，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B35. 教师激励与考评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制定科学、公正且符合校情的绩效（评优晋级）考评方案。
	B36. 班主任工作和少先队辅导员情况	制定班主任管理方案，明确班主任及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的任务和职责，开展有实效的培训，提升班级组织、指导、协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B37. 师生关系和教师身心发展情况	学校重视良好师生关系的建立，关心师生思想状况，加强思想工作和人文关怀，促进师生身心健康。
A7. 依法依规招生	B38. 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的规定。
	B39. 均衡编班和控制大班额情况	执行均衡编班要求，杜绝分重点班、快慢班。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杜绝出现大班额。
	B40. 加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情况	允许残疾儿童按家长意愿随班就读，加强对残疾儿童的关爱。
	B41. 学校控辍保学情况	加强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不让学生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不存在违规招生、迫使学生转学退学等问题。
A8. 学校内部治理	B42. 学校章程建设和发展规划制订以及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B43. 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	执行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B44. 校务公开和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建立并落实校务公开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
	B45. 家校协同情况	注重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
	B46. 校园文化和特色发展情况	打造校园文化建设，有符合学校发展的育人理念、“三风一训”，育人环境氛围浓厚，育人活动丰富多彩，形成学校特色。

	A9. 家校共育	B47. 建立常态化机制情况	构建家校育人机制，搭建家校共育平台，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常态化机制；开展协同育人活动，达成家校协同育人理念，发挥不同教育因素的互补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
		B48. 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加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有机衔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B49. 弱势群体关爱情况	加强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A10. 社会满意度	B50. 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适当方式，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5%以上。
		B51. 问题整改情况	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普通 高中 学校 校长	A1. 党建和思政工作	B1. 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学校建立和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B2. 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B3. 以党建带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情况	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为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班集体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活动时间。
		B4. 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防控意识形态风险情况	全面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建设，建立健全师生思想政治常态化的学习制度，切实提升师生的政治思想素质，防控意识形态风险。
		B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B6. 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等方面的情况	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思想认识到位，做法科学合理，效果比较显著。

A2.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B7. 确立科学教育理念，坚持正确评价导向，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情况	学校能够确立科学教育理念，坚持正确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加强动态管理，以确保学校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
	B8. 保证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情况	坚持“五育并举”，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组织学生课外活动，保证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关注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
	B9. 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情况	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严格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形成档案等评价程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制度；充分利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及时诊断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A3. 规范招生办学行为	B10. 招生政策制定情况	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
	B11. 招生政策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范围。
	B12. 招生行为规范情况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程序、收费、学籍管理、合作办学等方面的制度。
A4. 课程教学管理	B13.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筹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制订课程实施规划，强化课程建设与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建立学分认定制度。
	B14. 规范使用审定教材情况	规范使用审定教材，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学校不得擅自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B15. 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情况	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完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制订选课走班指南，积极开发选课排课信息系统，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益。
	B16. 规范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情况	规范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收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A5. 学生 发展指导	B17. 制度制定情况	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明确指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B18.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指导教师培训，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积极构建协同指导机制。
	B19. 开展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情况	开展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
	B20. 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和报考志愿等方面的情况	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和报考志愿，注重提高学生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A6. 教师 队伍建设	B2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师德教育；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通报警示教育制度。
	B22. 教师专业发展等情况	教师持证上岗，加强教学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的作用，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凝练教学经验、创建优质课程。
	B23. 班主任队伍建设情况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促进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B24. 教师评价情况	坚持教师绩效评价，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倾向；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完善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B25. 关爱教师、师生关系等情况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强化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

A7. 学校内部治理	B26. 学校章程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家校关系、协同育人等情况	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制定学校章程，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注重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
	B27. 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情况	科学设置学生会组织机构，夯实组织建设的制度基础；规范学生会成员选拔制度；有序开展学生会日常管理，完善学生干部培养机制；强化学生社团管理理念、基本方法和创新模式。
	B28. 校务公开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建立并落实校务公开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
	B29. 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进师生相互关爱，增强学校凝聚力；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加强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A8. 校园安全卫生	B30.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部署，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责任制健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安全奖惩机制，加强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系，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建立高效规范的校园安全工作体系；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保安资质审核；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并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校园安全事件；确保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
	B31. 制度建设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依法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制度；推动学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B32. 食品饮水安全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对食品饮水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学校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注重过程性管理，确保学校食品、饮水、卫生的安全；制定陪餐制度和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计划。
	B33. 卫生达标情况	制定学校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注重过程性管理，确保卫生达标。

		B34. 安全教育情况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校园安全教育，防治校园欺凌、学生溺水等。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学校地方课和生命教育课，确保广大师生受教育面达到百分之百。
		B35. 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情况	加强卫生工作，实现卫生达标，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做好青春期保健等工作。
A9. 家校 共育		B36. 建立育人机制情况	建立常态化机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B37. 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加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有机衔接，密切家校协同育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B38. 弱势群体关爱情况	加强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A10. 社会 满意度		B39. 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适当方式，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5%以上。
		B40. 问题整改情况	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